（上接B350版）

公司已按篇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爱慕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爱慕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爱慕股份董事会编制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4年度爱慕股份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2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50.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0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990.15	43,990.15	43,990.15	4,701.75	35,289.84	-8,700.31	80.22	2024年	注1	注1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153.16	15,153.16	15,153.16	1,978.34	13,304.63	-1,848.53	87.80	2024年	注2	注2	否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已变更	16,981.55	795.13	795.13		795.1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3	注3	是
	品牌推广项目	0.00	16,250.92	16,250.92	6,236.76	12,511.00	-3,739.92	76.99	2025年	注4	注4	否
合计	–	76,124.96	76,189.36	76,189.36	12,916.85	61,900.60	-14,288.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持续从品牌形象建设、媒体广告投入、品牌消费者互动、销售端促销和推广四大方向进行营销推广，持续提升品牌势能。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中高端消费仍有出现预期的持续增长动势，因此，公司在产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审慎、精准、高效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对项目的投入、实施进度进行严格管控，持续提高营销推广的效率和效益。 综上，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以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越南外贸经济环境逐渐严峻；国际物流交通受阻，项目工期延后。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为新建直营终端及升级现有终端，公司的零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迭度扩大，终端规定形象得以进一步升级，以满足消费者不断提升的购物体验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注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通过对系统的打造和升级，能够通过统一的数据架构来消除不同信息化系统之间数据交互的壁垒，构建企业级计算中心，同时通过运用多种数据模型对公司运营和管理提供科学、智能的预警、预测、分析、决策信息，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注3.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拟投资“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6,250.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

注4.品牌推广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注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日“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内容为准。

注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推广项目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16,250.92	16,250.92	6,236.76	12,511.00	76.99	2025年	注3	注3	否
合计		16,250.92	16,250.92	6,236.76	12,511.00	76.9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根据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产品，流动性高、安全性高、收益较低的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扣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截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292.80	517,058.74
负债总额	70,576.87	66,83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197.92	447,707.4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0.61	19,400.2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根据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产品，流动性高、安全性高、收益较低的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扣公司所有，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产品，流动性高、安全性高、收益较低的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要求，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独立董事赵英明按规定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	3,607.51	品牌发展处于调整期
	小计		5,000.00	3,607.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产品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2,684.09	品牌发展处于调整期
	产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0.29	2024年11月新增关联方
	产品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8.26	
	产品	渝中区丽泽上品内衣店	500.00	102.37	
	零星产品销售	其他关联方	300.00	117.18	
	小计		4,800.00	3,462.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服务费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294.85	
	服务费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1.89	
	出租房产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等公司	50.00	24.52	
	小计		750.00	391.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碧园悠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20.71	
	餐饮服务	吴江区平望镇慕邦调酒餐厅	200.00	31.65	
	餐饮、住宿等服务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1.04	
	门店租赁	苏州荣氏粮能制造有限公司	40.00	40.00	
	仓库、厂房租赁等其他服务	苏州融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28.25	
	小计		1,090.00	241.65	
合计			11,640.00	7,702.71	

注1:零星产品销售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今盛泽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园物外（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注2:出租房产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3: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起被纳入公司关联法人。

注4: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度数据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注5:渝中区丽泽上品内衣店2024年度数据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	6.07	1,144.76	3,607.51	4.38	品牌发展处于调整期
	小计		5,000.00	6.07	1,144.76	3,607.51	4.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产品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0.96	773.97	2,684.09	0.86	品牌发展处于调整期
	产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19	76.08	50.29	0.02	2024年11月新增关联方
	产品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0.32	101.36	508.26	0.16	
	产品	渝中区丽泽上品内衣店	500.00	0.16	26.25	102.37	0.03	
	零星产品销售	其他关联方	300.00	0.10	19.33	117.18	0.04	
	小计		5,400.00	1.73	996.99	3,462.29	1.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服务费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10.20	107.16	294.85	6.01	
	服务费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23.99	71.89	1.47	
	出租房产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等公司	50.00	1.02	5.93	24.52	0.50	
	小计		750.00	15.30	137.08	391.26	7.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碧园悠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1.48	7.54	20.71	0.15	
	餐饮服务	吴江区平望镇慕邦调酒餐厅	100.00	3.66	2.86	31.65	1.16	
	餐饮、住宿等服务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49	2.00	21.04	0.77	
	门店租赁	苏州荣氏粮能制造有限公司	40.00	0.25	10.00	40.00	0.25	
	仓库租赁及其他服务	苏州融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0.94	42.15	128.25	0.81	
	小计		640.00	11.82	64.55	241.65	3.14	
合计			11,790.00	34.92	2,343.37	7,702.71	16.61	

注:近机房产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名称/经营者	主营业务
1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10年9月20日	1502.16万元	张荣明	北京	张荣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碧园悠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2010年9月8日	500万元	张荣文	苏州	张荣明、江苏者苏州品质院、刘芝、张荣文	舞台艺术研究、普及、推广
3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公司	2017年02月28日	500万元	王建华	苏州	王颖婷	务民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4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1年09月14日	1000万美元	崩地厚	北京	日本都是株式会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内衣、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箱包的批发和零售
5	苏州融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1年8月30日	2000万元	张荣龙	苏州	张荣龙、沈建红	纸盒纸箱的制造
6	苏州荣氏粮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	2000年12月14日	300万元	沈建红	苏州	张荣龙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7	吴江区平望镇慕邦调酒餐厅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其经营者	2020年8月7日	100万元	王建华	苏州	王建华	餐饮服务
8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100万元	邱东霞	沈阳	邱东霞、谭成军	服装销售
9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10年9月15日	844.452万元	郑晴	北京	郑晴等18位自然合伙人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
10	渝中区丽泽上品内衣店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其经营者	2023年06月20日	5万元	鹿玮	重庆	鹿玮	生活美容服务
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003年12月11日	2,688,699.689元	王瑛	湘潭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被产业投资产处置专用账户	百货零售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所需的采购、销售业务，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内容均属于经营之必要，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利控。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林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何林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目前为2025年4月23日，何林女士担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何林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林女士为公司经营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长张荣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晓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吕晓敏女士（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吕晓敏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吕晓敏女士简历

吕晓敏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2023年，历任百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2023年至今，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北京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理事；2024年2月至今，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吕晓敏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截近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应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的公告》，公司未提前银权人可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授予日起2年内，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94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163,462,007.75元，较2022年同比下降4.15%；公司2024年度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186,626.76元，较限制股份支付的影响前，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155,883.26元，较2022年同比下降33.91%。基于此，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不包括今后可能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基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2024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3.43万股，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合计17.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50.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办理并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前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6.32元/股调整为6.92元/股；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公司办理并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前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6.3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公司办理并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办理并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前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6.32元/股调整为6.92元/股；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公司办理并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5.32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爱慕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股东会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办理与本次相关的